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蔡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有序进行, 董事会同意提名石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石会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石会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其担任董事后,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蔡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意补选董事励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励建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蔡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一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罗丽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罗丽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赖红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赖红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励建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创立科达利并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欧融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慈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科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293,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董事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立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会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石会峰先生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丽娇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 2011 年 9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罗丽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红琼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入职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项目部项目主管，现任公司董秘办证券事务助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赖红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